

Q：我想開公司，請問我要設立公司好還是行號好？公司與行號的差別是什麼？

A：針對這樣的問題，建議依序考量以下問題

第一步、確認想經營的行業有沒有規範限定以公司型態經營

序號	代碼	細類名稱	詳細內容	備註
1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限以「公司」型態經營	【細類列表】	 附特許法令 相關資料

第二步、考慮事業未來想經營的規模

若想做全國市場，甚至跨國外銷，建議是設立公司而不要設立行號。

以事業規模來說，社會普遍認知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規模大過商業行號，其次商業行號名稱僅登記的縣市可使用，跨出營業的縣市就有可能會碰到與自己名稱一模一樣的商業行號，對於事業長期經營的商譽及品牌辨識度來說絕對是壞事。

再來，若事業未來有機會擴大營運需要貸款資金，以公司名義做貸款比商業行號有利，原因是公司具獨立的法人格，且公司法規範嚴謹，資本經會計師簽證。

第三步、股東所負責任不同

商業行號之獨資業主或合夥人對於行號所承擔之債務或賠償為無限清償責任，賠到傾家蕩產都有可能；相對公司組織之股東對於公司所承擔之債務或賠償則為有限清償責任，清償最多以股東個人出資額為限(故意或違法除外)。

第四步、考慮課稅問題

1. 所得稅：

行號之盈餘利潤，屬於負責人或合夥人之個人營利所得，於年度結算完成後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稅率為 5%~40%。

公司組織之盈餘利潤，屬於公司法人之營利事業所得，於年度結算完成後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計算(目前為 20%)。

2. 營業稅：

行號可選擇向國稅局申請免用統一發票，但是否會過端看稅局承辦人員主觀判斷，若屬於免用統一發票之行號營業稅率查定課徵 1%([延伸閱讀：何謂查定課徵？](#))。

若非屬免用統一發票之行號營業稅率為 5%。

公司組織一定要開立發票，其營業稅率為 5%。

綜上考量，選擇最符合自己的狀況後再做決定，創業路途艱辛，若有專業會計師在旁協助會大大減少老闆的時間成本，讓老闆可以全力衝刺事業無後顧之憂。

Q：我是小規模營業人，免用統一發票，但還是要繳營業稅，查定課徵營業稅是什麼？

A：

一、首先，為什麼免用統一發票還要繳營業稅？原因在於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所以只要在本國境內有銷售行為，依法都要課徵營業稅。

二、再來說明一下什麼叫做小規模營業人，即每月營業額未超過 20 萬元，並向國稅稽徵機關申請免用統一發票，而使用收據，採查定課徵營業稅者。

三、查定課徵營業稅的計算方式：國稅局會根據店面大小、員工人數、營業地段等來核定店家的每月營業額，每季度會按照核定的營業額按 1%計算應繳納之營業稅。

四、進項扣抵問題：採查定課徵之店家，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含營業稅之統一發票，可依規定於 1、4、7、10 月之 5 日前申報，即可將進項稅額之 10%，在應繳納之營業稅額中扣減。